票據遺失處理方式:

　　依目前商業習慣，使用票據情形極為普遍，而日常生活中常有票據遺失、被盜或滅失等情形，非但票據權利人無法提示票據，甚至有遭第三人向付款人提示冒領之風險，權利人應如何謀求補救措施而主張權利？

**一、辦理止付之通知－**

　　發現票據遺失或被盜，先立即以電話通知付款銀行掛失止付，禁止付款，再趕緊到付款銀行辦理掛失止付的手續，以免票款被他人領走。（票據法第十八條第一項）

**二、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－**

　　票據權利人經向付款銀行辦好掛失止付後，應馬上前往該票據付款地所屬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。（票據法第十八條第一項）

　　聲請人於收到經法院審核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之公告後，應將該公示催告意旨登載於新聞紙或媒體上，使執有該票據之善意第三人，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及提示證券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二條）

**三、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－**

　　聲請除權判決應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為之，如超過三個月期間聲請，將遭法院駁回，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，除權判決之聲請被駁回確定或逾期未聲請除權判決之證明者，止付通知失其效力，該止付之票據恢復付款，因此，聲請人於取得經法院宣告票據無效之判決確定證明後，即得依該確定判決向付銀行請求付款而不須提示票據。（取自遠東人月刊）

　　以上為票據遺失之處理方式繁雜瑣碎，且須付法院聲請費用，這可能都比票面面額還多多，依筆者建議，最佳方式是在取得票據時－**即刻提領兌現**，速戰速決以免夜長夢多！